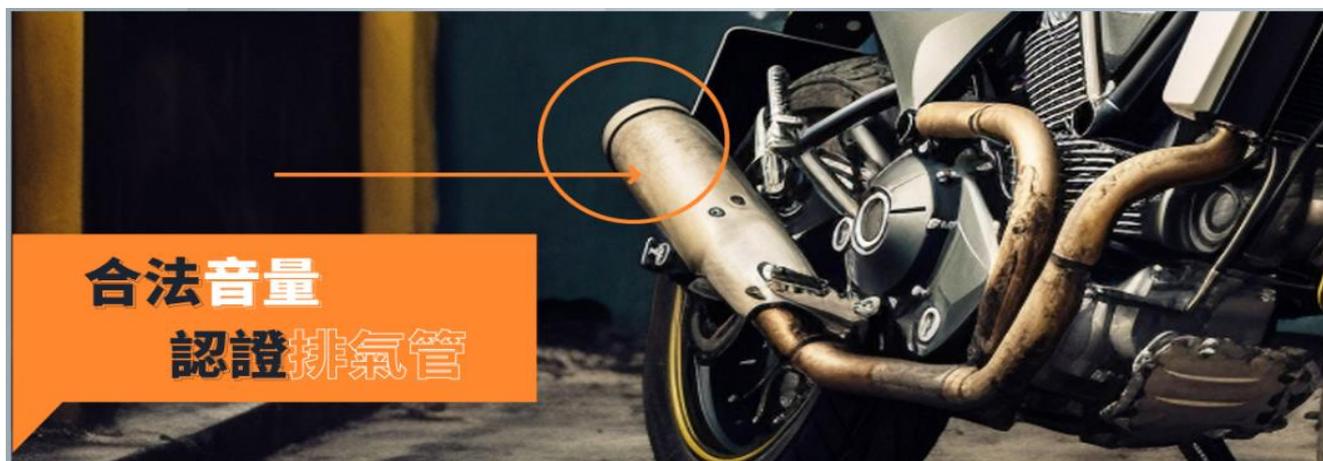


# 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認證宣導

從源頭管制 排氣管認證制度開跑啦！



- 適用對象：換裝非原廠管之使用中車輛
- 緩衝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
於緩衝期間至環境部的「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」進行登記，由環保局進行免費檢測及辦理變更。114 年起則需自費至國環院認證的 6 家噪音實驗室檢測，並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- 於環境部「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」進行登記，環保局會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到檢，再煩請車主留意相關訊息。
- 114 年起若未使用認證合格排氣管，且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。此外認證車輛經攔查後，檢驗發現噪音仍超標不合格，則依噪音管制法辦理。
- 相關疑慮可致電環境部(02)2311-7722#6305  
或臺南市環境保護局(06)2686751#1515



環境部  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